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翁文婷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靜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8016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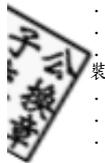
附件：本部公文1080135386號、本部公文1080141280號 (0163832A00_ATTCH3.pdf、
0163832A00_ATTCH5.pdf)

主旨：為符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加註任教學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08年10月22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5386號函以及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諒達)，明定辦理加註任教學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之適用對象、申請日以及隨班附讀相關原則(如附件)。
- 二、為符旨揭注意事項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加另一類科送審作業，務請檢視申請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是否適用最新版本。另為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師資培育大學應主動提具申請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日期」相關證明文件或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之佐證文件，以茲判定申請者之適用規範，俾利教師證書工作小組審認作業。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裝

訂



線